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

的有效性的说明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（一）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并与相关方签订了相关保密协议，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（二）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制作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，编制了《交易进程备忘录》，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（三）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（四）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当日公告了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另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（五）2025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。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，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、标的资产、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约定。

（七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：

1、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和评估报告出具后，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；

2、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；

3、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免于发出要约（如需）；

4、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；

5、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；

6、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（如需）；

7、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（如需）

综上所述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